

2024 年度合水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合水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

宋书明
2025年4月8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二) 法庭运维费.....	22
(三)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27

合水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合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及再审案件；
- 3、负责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种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 4、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县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负责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案件流程管理工作、信访接待工作、司法救助等工作；
- 6、负责抓好法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 7、负责办理县委、人大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单位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庭（局）、段家集法庭、何家畔法庭、城关法庭、太白法庭、店子法庭等机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

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合水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632.67万元，全年预算数2029.99万元，实际支出数1583.3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8.0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合水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26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	78.0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5.26	92.10%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1.26	91.26%

1. 总体绩效目标

努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重视案件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多措施提高审判质效；提高司法公开水平，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司法正义；努力提高法官队伍建设水平，切实改进司法作风，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充分保障办案水平，促进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队伍管理。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合水县在司法工作方面成绩斐然。在服务保障上，持续优化流程，不断提高服务效率与质量，全年案件审理的平均时长较去年缩短，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有效促进

了社会和谐稳定。在司法为民上，多管齐下提高审判质效，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立案方式、简化诉讼流程等举措，使案件受理数量同比增长，结案率达到 98.67%。

在法官队伍建设上，开展司法培训，司法作风明显改善，全年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在保障办案水平上，促进预算执行进度，全年办案经费使用率高，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各项司法工作稳步前行。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632.67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29.9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83.3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8.02%。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78.0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6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5.04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44.29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4.44	10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40.9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34.3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39.5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5.41 万元，实际支出数 43.1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5.0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89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9.4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44.2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

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4.4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2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5.26 分，得分率为 92.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2.38	1.49	62.61%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	≥80%	98.76	2.38	1.58	66.39%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80%	97.87	2.38	1.65	69.33%
	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8.54	2.38	1.6	67.23%
	登记立案率	=100%	78.52	2.38	1.87	78.57%
	案件结案率	≥95%	98.67	2.38	2.38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5.69	2.38	2.38	100.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80%	80	2.38	2.38	100.00%
	改判率	≤3%	1.66	2.38	2.38	100.00%
	立案变更率	≤3%	0.51	2.38	2.38	100.00%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100	2.38	2.38	100.00%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38	2.14	89.92%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38	2.14	89.9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2.38	2.31	97.06%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38	2.14	89.92%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30	2.38	2.38	100.00%

	案件调撤率	≥50%	50	2.38	2.38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82	2.38	2.38	100.00%
	人民法治意识增强	增强	100%-80%(含)	2.38	2.14	89.9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0 次	1	2.38	2.38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0	2.4	2.4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8	5	5	100.00%
	诉讼双方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60	55.26	92.10%

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80%，行政案件立案数 23 件，行政案件结案数 23 件，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38 分，得分 1.49 分，得分率 62.61%。表明合水县人民法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虽达成结案率目标，但得分率相对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2185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2157 件，实际完成值 98.76%，分值 2.38 分，得分 1.58 分，得分率 66.39%。说明我院在民事案件审理工作有一定成效，结案率较高，但得分率未达理想状态，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刑事案件立案数 141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38 件，实际完成值 97.87%，分值 2.38 分，得分 1.65 分，得分率 69.33%。体现

出刑事案件审理工作进展较好，结案率达标，但得分率不够高，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执行案件立案数 1512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490 件，实际完成值 98.54%，分值 2.38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67.23%。显示执行案件结案情况较好，得分率欠佳，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 100%，当场登记立案数 3032 件，登记立案数 3861 件，实际完成值 78.52%，分值 2.38 分，得分 1.87 分，得分率 78.57%。我院登记立案率与年初目标一致，我院在立案服务便捷性、引导当事人规范立案等方面成绩突出。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立案总数 3861 件，结案总数 3808 件，实际完成值 98.67%，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整体案件结案工作上表现优秀，达到并超过既定标准，案件处理效率和效果良好。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一审案件数 1951 件，一审服判息诉数 1866 件，实际完成值 95.69%，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一审案件裁判结果认可度高，当事人对裁判接受度良好，审判质量和公正性得到认可。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当场立案服务方面达到目标要求，为当事人立案提供了便利。

改判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值 1.66%，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案件改判情况控制良好，一审裁判质量较高，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准确性较好。

立案变更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3%，立案变更数 10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1951 件，实际完成值 0.51%，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立案工作规范，变更情况较少，立案环节的准确性和严谨性有保障。

案件受理准确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法院在案件受理环节工作精准，能够准确甄别案件，保障后续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案件受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38 分，得分 2.14 分，得分率 89.92%。说明我院在案件受理的时间把控上较好。

办结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38 分，得分 2.14 分，得分率 89.92%。表明案件办理在时间上符合要求，可进一步加快办案节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

成值 100%，分值 2.38 分，得分 2.31 分，得分率 97.06%。
说明我院在遵守法定审限方面表现良好，大部分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当事人权益。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要求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38 分，得分 2.14 分，得分率 89.92%。
显示法院在成本控制方面有成效，今后需进一步精细预算管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30%，实际完成值 30%，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
体现我院执行工作能够达到基本要求，保障了当事人权益的实现。

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50%，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
说明我院在促进当事人和解、调解工作上取得预期成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2%，分值 2.38 分，得分 2.38 分，得分率 100.00%。
表明我院在当庭宣判工作上达到目标，提升了审判效率和透明度。

人民法治意识增强：年度指标值要求增强，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38 分，得分 2.14 分，得分率 89.92%。
反映法院在法治宣传等工作上有一定成效，可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0 次，实际完成值

1, 分值 2.38 分, 得分 2.38 分, 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过去一年获得了荣誉, 工作成果得到一定认可。

违法违纪情况: 年度指标值 0 次, 实际完成值 0, 分值 2.4 分, 得分 2.4 分, 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队伍纪律性强, 廉洁司法工作成效显著。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98%,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00%。表明司法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满意度高, 队伍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良好。

诉讼双方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 96%,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诉讼双方认可, 司法服务质量较高, 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9.2 分, 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2	2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今后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

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审判行政案件结案率、审判民事案件结案率、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登记立案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2.91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76.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1	76.1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9.30	98.25%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91	92.91%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1%，满分 10 分，得分 7.61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了法院审判机制，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保证了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结案率均较上年有所上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业务费成本控制上总体良好，能将费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后续可进一步优化，争取更精准把控成本。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3 分，得分率为 98.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0 台	20 台	3.08	3.08	100.00%
	结案率	≥90%	98.67%	3.08	3.08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	≥15 项	15 项	3.08	3.08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3.08	3.08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08	3.08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08	3.08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99%	3.08	3.08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08	3.08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5.69%	3.08	3.08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99%	3.08	3.08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04	2.96	97.37%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08	2.77	89.94%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08	2.77	89.94%
合计				40	39.3	98.25%

购置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20 台，实际完成 20 台，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按照业务需求，精准配置设备，满足工作开展的硬件条件，

在设备数量保障上达成既定目标。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67%，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审判工作推进高效，案件处理及时，法官及工作人员办案能力较强，能有效保障司法程序顺畅进行。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5 项，实际完成 15 项，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表示法院重视办公设施及设备的维护，按计划完成各项维修维护任务，保障了法院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 3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3000 平方米，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物业管理方面，对既定面积的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维持了法院办公区域的有序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全面达标，保障了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审判执行等工作的信息化开展。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维修维护工作不仅按数量完成，且质量过硬，确保设备设施可靠安全，提升了运维工作整体质量。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物业管理

工作总体达标，后续可针对不足进一步优化，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高，验收全部合格，保障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的有效应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69%，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一审裁判质量较高，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能做到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准确，让当事人认可裁判结果，减少上诉情况。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3.08 分，得分 3.08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办案经费基本能按时支付，保障了审判执行等工作的资金需求，后续可进一步加强资金支付管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04 分，得分 2.96 分，得分率 97.37%。表明我院在遵守法定审限方面表现良好，能及时审结案件，今后在部分案件审理时间把控上还需继续优化。

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3.08 分，得分 2.77 分，得分率 89.94%。说明维修维护工作在及时性上基本满足要求，后续可优化响应机制，提高故障处理速度。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

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3.08 分，得分 2.77 分，得分率 89.94%。表明信息化运维工作能做到及时响应，可进一步提高运维效率，保障信息化系统高效运行。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挽回经济损失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后续可强化相关措施，加大执行力度等，提升挽回经济损失的效果。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反映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工作有效，今后可继续发挥审判职能，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能满足基本需求，今后可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更好服务审判工作。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体现我院在生态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今后可加大对生态犯罪打击力度，守护生态环境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9	9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在司法服务过程中得到当事人认可，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成效显著。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内部管理等让干警满意，营造了良好工作氛围，有利于激发干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7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5.86%，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8	95.80%
成本指标	20	19.45	97.25%
产出指标	40	38.69	96.72%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73	95.7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6%，满分 10 分，得分 9.58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

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公办案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45 分，得分率为 97.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19.45	97.25%
合计				20	19.45	97.25%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0 分，得分 19.45 分，得分率 97.25%。表明我院在预算管理上卓有成效，严格把控资金使用，实际执行达到并超出预期标准，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能力。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9 分，得分率为 96.7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2500 平方米	2500	4	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4	4	100.00%
	购置设备数量	≤15 台	15	4	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100	4	3.89	97.25%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	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	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99	4	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40	38.69	96.72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25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5 个，实际完成值为 5 个，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购置设备数量：年度指标为 15 台，实际完成值 15 台，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按计划完成设备购置任务，保障了工作开展所需硬件设施配备，设备管理工作有序，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执行等工作的设备需求。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44.44 分，得分 3.89 分，得分率 97.25%。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法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法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意味着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今后可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今后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

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庭运维在保障审判服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满足了审判工作的基本需求，可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提高保障水平。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工作满意度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审判工作得到群众较高认可，在司法为民、公正审判等

方面满足了群众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合水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

